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宣派特別股息

以實物派付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股份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內。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詳閱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annock」	指	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分派」	指	以實物分派南華金融股份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分派股息」	指	本公司根據本分派而派付之南華金融股份；
「盈麗」	指	盈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張賽娥女士分別擁有60%、20%及餘下20%之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特別股息；
「Fung Shing」	指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為本公司及南華金融之主席及控股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Parkfield」	指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記錄日期」	指	決定於本分派中所獲權益之記錄日期；
「Ronastar」	指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南華金融」	指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南華金融集團」	指	南華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南華金融股份」	指	南華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吳旭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鄭康棋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

敬啟者：

宣派特別股息

以實物派付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以實物派付方式宣派特別股息。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分派之其他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本分派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以實物派付方式宣派特別股息。

目前本集團擁有及控制合共3,660,502,500股南金融股份，佔南華金融已發行股本約72.7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23,401,376股及尚有33,933,332份可行使認股權未被行使。

本分派之基準

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或不多於6,849,874份認股權被行使，本分派之基數將為於記錄日期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之股份每1股獲派付2股南華金融股份。因此，最多3,660,502,500股南華金融股份將被派付予股東。

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多於6,849,874份認股權被行使，本分派之基數將為於記錄日期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之股份每100股獲派付197股南華金融股份。假設全部33,933,332份可行使之認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被行使，額外33,933,332股股份將因為該等認股權被行使而發行。因此，最多3,658,949,374股南華金融股份將被派付予股東。零碎南華金融股份將不被派付予股東，而會由本公司彙集及保留。

於合適時間本公司將考慮出售所持剩餘之南華金融股份。

海外股東

本分派將不會向海外股東作出。因此，海外股東將不會就本分派收取分派股份。然而將安排把應被分派予海外股東之南華金融股份於寄發分派股份之股票後儘快於市場出售，出售收益將按各自之權益比例以港元分派(惟應付予各股東之款額不足港幣100元者將被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分派股份之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因本分派而將被派付之分派股份之淨資產值約為港幣335,957,000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港幣0.1842元之股息（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沒有認股權被行使）。

分派股份乃入賬列為繳足，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南華金融股份均享有同等權利，惟不包括任何在記錄日期前南華金融已經宣發、繳付或作出之股息／分派。

本分派之條件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分派將需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南華金融之股權架構

假設至記錄日期，本公司（除因認股權之行使（如有）而發行股票外）及南華金融各自之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分派後南華金融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分派後			
			假設沒有認股權被行使		假設全部可行使之認股權被行使	
	所持南華金融 股份數目	%	所持南華金融 股份數目	%	所持南華金融 股份數目	%
Fung Shing ¹	–	–	792,100,504	15.75	780,218,996	15.51
Parkfield ¹	–	–	743,728,000	14.79	732,572,080	14.57
盈麗 ¹	–	–	501,292,800	9.97	493,773,408	9.82
Bannock ¹	–	–	474,606,720	9.44	467,487,619	9.30
Ronastar ¹	–	–	33,331,200	0.66	32,831,232	0.65
吳先生 ¹	–	–	143,304,400	2.85	141,154,834	2.81
認股權持有人 ²	–	–	–	–	66,848,664	1.33
本公司 ³	3,660,502,500	72.79	13,699,748	0.27	1,553,126	0.03
小計：	3,660,502,500	72.79	2,702,063,372	53.73	2,716,439,959	54.02
公眾	1,368,332,000	27.21	2,326,771,128	46.27	2,312,394,541	45.98
總計：	<u>5,028,834,500</u>	<u>100.00</u>	<u>5,028,834,500</u>	<u>100.00</u>	<u>5,028,834,5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Fung Shing、Parkfield、盈麗、Bannock、Ronastar及吳先生分別持有396,050,252、371,864,000、250,646,400、237,303,360、16,665,600及71,652,200股股份。

Fung Shing、Parkfield 及 Ronastar 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而Bannock為盈麗(其權益由吳先生擁有60%、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擁有20%及張賽娥女士擁有20%)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由Fung Shing、Parkfield、Ronastar、Bannock及盈麗所持有，合共1,272,529,612股股份之權益。

2. 認股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董事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茱女士及吳旭峰先生，其各自持有6,000,000份可行使認股權，合計24,000,000份可行使認股權。故此，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可行使之認股權被行使，該等董事將分別獲得11,820,000股分派股份，合共47,280,000股分派股份。
3. 本公司透過中介公司持有該等南華金融股份。

進行本分派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分派將減低及節省維持一連串上市公司之行政及法規遵守工作、精簡集團匯報架構、提高運作效能和加速決策過程、以及增快財務匯報流程。本分派讓股東更清楚本公司及南華金融之業務及給予股東機會獨立及直接投資於本公司及南華金融，讓彼等之投資更具流動性及更易獲得其內在的價值。

本分派之影響

於本分派後，南華金融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將不會被合併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南華金融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南華金融之管理層及董事會有任何變動，因為南華金融集團繼續由吳先生(本公司及南華金融各自之主席)及其聯繫人士控制。

股東特別大會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分派將需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內。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按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五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彼須代表合共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彼於本公司持有附帶權利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其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附帶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iv) 倘若按上市規則之要求，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等於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要求時。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而有關要求未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會議紀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股份過戶登記之暫停辦理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於本分派中所獲得之分派股份權益。於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之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參與本分派，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預期時間表

買賣附獲享股息權益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買賣除獲享股息權益股份之開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 收取特別股息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兩天在內)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決定享有股息權益之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寄發南華金融之股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倘若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再作公佈。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貿易及製造、證券、黃金及商品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及包銷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刊物出版、市場及推廣服務、農林業務、機票銷售以及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南華金融資料

南華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證券、黃金及商品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及包銷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南華金融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分派符合本公司的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茲通告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派付特別股息以實物方式分派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南華金融股份」)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分派」)，基數為倘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830,251,250股，本公司之股東所持之每股股份將獲派付2股南華金融股份；否則，本派付之基數將為本公司股東所持之每100股股份將獲派付197股南華金融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關於本分派之任何文件，或就為完成或落實任何及/或所有相關之交易而可能屬於必要、權宜或合適者作出進一步行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